



姓大药房”进行检查的《现查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葛根”的违法事实。

3. 2019年10月15日，调查人员对该大药房店长王恺琳做的询问笔录1份共3页，证明当事人经营劣药“葛根”的违法事实和此种药品的购进数量、购进单价、销售数量、销售单价；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店长和见证人身份证复印件5份共6页，证明“陇川县章凤鑫康老百姓大药房”具有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5. 2019年5月24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此种药品购进清单复印件1张，证明此种药品购进数量、购进单价；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见证人）签名按手印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你大药房经营劣药“葛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和第三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之规定。

2019年10月30日，本局以陇市监罚先告〔2019〕11-3号《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法定时间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给予：1.没收违法所得162元；2.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169.2元）2.5倍的罚款，即423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信用社同心路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

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宏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 6 个月内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 年 11 月 26 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

本文书一式\_\_三\_\_份，\_\_一\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一\_\_份办案机构留存。